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合同

买 方：黟县林业局

卖 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黟县支公司

根据“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交强险（符合国家法定保额要求）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包含对应险种的不计免赔附加险，各险种具体保障范围以卖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4)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5)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按照投保车辆清单明细，据实支付。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所属公务用车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业务。

2. 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 甲方应将所属车辆保险信息一次性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按期承保出单；甲方新增的车辆，乙方在收到通知及附件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2) 乙方接甲方车辆报废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3) 现场查勘：乙方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立即响应。出险现场在城区内的，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20分钟至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异地出险的，乙方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同时建立和完善委托其在当地的保险机构或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的快捷制度。

4) 高效快速通道制：乙方设有全国24小时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96999/4009696999，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立即响应，保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5) 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理赔案乙方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6) 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乙方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车属单位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7) 预付医疗费：凡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乙方必须立即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8) 乙方负责向被保险单位提供机动车辆维修技术、配件价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9)为投保单位车辆事故处理提供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与其他事主发生法律纠纷时,乙方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办理有关诉讼事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每年向甲方和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提供保险车辆情况报表。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车辆保险保费实行见费出单制,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车辆保险信息测算保费后,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交款通知书,甲方根据单据实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保险出单后,及时提供完整的保单、保费发票交给甲方。若甲方对明细存在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明细供甲方核对。

发票开具方式: 保费到账后乙方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正式保单,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补充约定: 该项目中标方为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内公务用车保险由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中心支公司对接,故委托授权我公司下属机构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中心支公司按照规定出具保单、开具发票、收取保费、保险理赔等服务工作(授权委托书附后),我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不会因授权而发生改变。

乙方保费收入账户:

户名: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黄山荷花池支行

账号: 1310091319024859413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该

批次逾期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1%，且单批次逾期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批次对应合同金额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出险时间、定损服务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非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不承担本条所述责任；买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 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因该拒绝接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 卖方已按约定提交全部付款材料，买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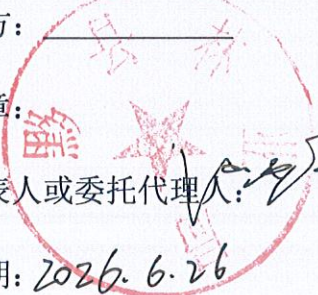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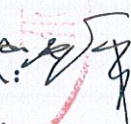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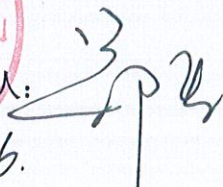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6.26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6.26